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二零二二年九月新股認購事項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公佈，認購事項已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公告中提及認購人之獨立性情況時，描述如下：「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之第三方」。

自刊發認購事項公告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以來，董事會注意到，認購人1為與一名董事有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認購人1名為于曉風（「于女士」）。相關董事為柳昊遠先生（「柳先生」）。于女士為柳先生之母親，柳先生於進行認購事項時擔任非執行董事。柳先生於進行認購事項前不久才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柳先生並無向于女士提及有關其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事宜，而于女士亦無向柳先生提及其有意投資於本公司或有意參與認購事項。柳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位意味著彼預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籌資事宜，而彼亦無意參與其中。柳先生並無參與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磋商，亦無參與招攬認購人。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柳先生並不知悉彼與認購人1之間的關係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於尋求專業意見並確認彼與認購人1之關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所界定之關連關係後，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知會董事會認購人1與彼之關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認購人1而言，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39條、第14A.44條、第14A.46條及第14A.49條）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其後本公司已就與上述不合規事件有關的情況（包括有關獨立性確認的相關內部監控）進行了調查，有關情況包括(a)柳志偉博士（「柳博士」）知悉于女士與柳先生之間的關係；(b)柳博士並無向本公司內的任何人士提及此關係；及(c)柳博士並無參與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磋商，亦無參與招攬認購人。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後認為，有關系統屬充足及有效。董事會認為，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本公司方面純屬無心之失。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對其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全面審查，並視情況在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審查結果，同時確保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供最新資料，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事項。此外，本公司亦將酌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上述認購人1與柳先生之關連關係外，概無有關其他認購人、認購事項或認購事項公告內容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